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0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谷明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61,016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緣債務人谷明珍於民國109年02月1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:00000000000000000000),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,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,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利息3023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,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,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;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,以300元;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,第二期違約金400元,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,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;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,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債務人谷明珍於民國106年12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:Z000000000CD),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,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,暨自民國114年12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2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1658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

01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
02 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
03 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
04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
05 約金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
06 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
07 3.5%加上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
08 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
09 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
10 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
11 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
12 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
13 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
14 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
15 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0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90號

23 利息：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93192 元	谷明珍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90%
002	62643 元	谷明珍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